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蕙珊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hanivy5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09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繼續推動本（108）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請查照並請鼓勵所屬參加。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8年1月9日國院數字第1080800005號函辦理。

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為指定書目（計14本），圖書區分「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三大領域評比，每領域遴選金椽、銀椽及銅椽獎各1名，另擇佳作獎21名。

三、國家文官學院酌修「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增設心得寫作競賽銅椽獎獎項及調整佳作獎名額。

2、為尊重寫作倫理規範，增訂發現有抄襲情形，廢除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1、為尊重寫作倫理規範，引用文獻應註明出處等規定。

2、為使績優機關競賽規定評分明確化，增加參賽資料完備性之評分標準說明。



- 四、另為鼓勵閱讀推廣活動，該學院業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71折），優惠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請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nacs.gov.tw>）線上服務專區，點選「下載專區」，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逕與其聯絡及付款。惟購買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600元時，須另行支付運費60元。
- 五、有關本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將另案函頒。
- 六、檢附108年心得寫作指定書目暨延伸閱讀書目、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



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指定書目

108 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

領域		書 名	作者	出版社
每月一書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未來年表	河合雅司	究竟
		推出你的影響力	Richard H. Thaler , Cass R. Sunstein	時報
		最低的水果摘完之後	顏擇雅	天下雜誌
		好城市	廖桂賢	野人
		必然	Kevin Kelly	貓頭鷹
		創造力是性感的	吳靜吉	遠流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錢穆	東大
		在一起孤獨	Sherry Turkle	時報
		半部論語治天下	孫震	天下文化
		科學大歷史	Leonard Mlodinow	漫遊者
		火藥時代	Tonio Andrade	時報
		億萬年尺度的臺灣	林書帆等	衛城
年度推薦經典		人的宗教	Huston Smith	立緒
		泰戈爾詩集	泰戈爾	三民

註：以上 14 本書目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公務人員推薦延伸閱讀書目

領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開路	社企流	聯經
	創業之國以色列	Dan Senor, Saul Singer	木馬
	從直島啟航的瀨戶內國際藝術祭	福武總一郎、北川富朗	遠流
	永續發展新紀元	Jeffrey D. Sachs	天下文化
	裸人	Marc Dugain, Christophe Labbe	麥田
	大退潮	Stephen D. King	日月文化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香料漂流記	Nabhan Gary Paul	麥田
	自由的火種	周質平	允晨
	看見南亞	林汝羽等	八旗
	樹之歌	David George Haskell	商周
	小王子的領悟	周保松	大家
	先知之後	Lesley Hazleton	八旗

註：以上 12 本書目「非」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300090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80002092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90010320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肆、辦理機關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暨所屬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培訓中心）辦理。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一）本活動所指之「每月一書」，以下列兩大領域為範圍，惟不包括學校教科書，並以近 5 年內出版之新書為限：

1.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2.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二）本活動之書目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部門、民間團體與出版社

於每年 6 月底前推薦，送交文官學院彙整。

- (三) 文官學院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甄審委員會，就推薦書目中遴選 12 本圖書作為「每月一書」之書目，並同時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另選出 12 本為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於各年度開始前公布。其遴選作業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二、辦理「年度推薦經典」遴選活動

- (一) 文官學院得聘請學者專家者辦理「年度推薦經典」遴選活動，遴選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中、外經典書目，並每年指定 2 本「年度推薦經典」併入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
- (二) 「年度推薦經典」須為對人類發展的歷史上具永恆價值及影響之著作，遴選範圍不受出版年限及領域之限制。

三、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就「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辦理導讀會、讀書會或主題書展等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導讀會等活動之相關資訊，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廣泛週知。

四、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 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經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薦送參賽。
- (二) 各主管機關之薦送時間、薦送篇數及參賽作品之格式、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 (三) 獎勵方式：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區分三大領域評選，發給獎金、獎座，並由文官學院函請機關建議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 金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獎座 1 座及記功 1 次。
 2. 銀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 2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3. 銅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 1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4. 佳作獎：共取 21 名，各發給獎金 6 千元、獎座 1 座及及嘉獎 2 次。

5.上列獎項得視參賽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獎項數。

(四) 文官學院於頒獎後，如發現作者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廢除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五) 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得獎之作品，其作者應無償授權文官學院彙整出版專書或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並同意公布姓名及服務機關。

五、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

(一) 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組評比，經評選為績優機關者，發給獎座，並由文官學院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第 1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2 次。

2.第 2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1 次。

3.第 3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2 次。

4.優良獎：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1 次。

(二) 獲獎績優以上機關者，得優先列入文官學院隔年合辦導讀會機關。

(三) 相關評審作業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六、相關規定

(一)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與中央、各縣（市）政府或相關訓練機關（構）合作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以推廣分享閱讀。

(二) 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舉辦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三) 文官學院得將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實況錄影並後製成線上課程，置於「文官 e 學苑」網站，供公務人員上網研習。

陸、經費預算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二、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之專書及辦理讀書會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訂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於參賽及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參、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參賽規定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每年 9 月 1 日前，評選薦送優良心得寫作作品至文官學院評審。

（一）薦送篇數：

1. 中央機關第 1 組：15 篇。
2. 中央機關第 2 組：10 篇。
3. 直轄市政府：15 篇。
4. 縣(市)政府：10 篇。

（二）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
2. 薦送資料：參賽者應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3. 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 2）。

二、評分標準

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

評定成績，其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內容」、「結構」及「修辭」四大項，各評分重點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表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啟示與創見	內容	結 構	修 辭
配分比例	30%	30%	20%	20%
評分重點	1. 啟發深遠 2. 見解獨到 3. 具可行性或教化意義	1. 觀照完整 2. 內容充實 3. 析述透徹	1. 結構嚴謹 2. 層次分明 3. 條理清晰	1. 語意精準 2. 語彙豐富 3. 文字優雅動人
說明： 1. 心得寫作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 2. 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宜引用過多專書內容。				

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

一、參賽規定

主管機關薦送心得寫作作品達 3 篇以上，得參加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主管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自參賽前一年度收件截止日次日起至參賽年度 9 月 20 日止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並填列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於參賽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薦送。

二、評分標準

(一)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內容及配分如「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如附表 3)。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分組評比，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

1. 中央機關：

(1) 第 1 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超過 10,000 人之機關。

(2) 第 2 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不滿 10,000 人之機關。

2. 地方政府：

(1) 直轄市政府。

(2) 縣(市)政府。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服務機關薦送作品時，作者身分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題目

(「題目」標楷體 24 號字加粗置中)

[illegible]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內容內容內容。

說明：

1. 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宜引用過多專書內容。
2. 請檢附作品電子檔（word），內文中不得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服務機關等。
3. 內文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 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
4. 內文若需設定標題者，請依下列方式書寫：
一、....
（一）....
1、.....
（1）....
5. 引用(全文或文意)他人文獻，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文內應註明出處。

附表 3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評分表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		人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及配分		活動成果	佐證資料
一	閱讀推廣活動	1	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每篇 0.5 分）	篇	明細表
		2	辦理內部評審（有，1 分） （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 有 篇 ☐ 無	明細表
		3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或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 有 ☐ 無	計畫或章程(pdf)
		4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3 分）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 有 ☐ 無	網頁截圖(jpg 或 pdf)
		5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員額數*100 分； 另每滿 10 場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場次 人次	1.紀錄表 2.明細表
以下欄位由文官學院填列					
二	其他 *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	1	參賽資料完備性 說明： 1. 佐證資料需依文官學院提供之格式（紀錄表：word/pdf ；明細表：excel ；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填寫。 2. 上述兩表提供，每表加 10 分，未依序編列或紀錄不實：錯誤率每 1%扣 1 分。		
		2	本年度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每篇 5 分)		